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通告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开征集 专家库专家的通告

为更好地发挥行业领域专家重要作用，集中各方智慧、凝聚广泛力量，共同推进我省工业和信息化各项工作，经研究，拟建立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家库。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各相关行业专家：

一、专家资格条件

申报专家应当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坚持原则，作风正派。

（二）具有较高的学术学识和政策理论水平，或在相关领域具有专业特长，熟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产业政策和制度规定。

(三) 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身体健康，有足够时间和精力承担所委派的工作任务。

(四)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廉洁地履行职责，无不良执业记录和违法违纪违规行为。

(五)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
2. 具有职业资格证书并在相关领域从业 3 年以上；
3. 急需紧缺专业人才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(一) 申请推荐。申报人自行注册登录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家库网上申报平台（<http://zjk.gdei.gov.cn/proapply/>）申报，按要求准备并上传相关材料。如由相关单位推荐入库的，请按要求填写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家入库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）并经被推荐人签名、单位盖章后，交寄我厅，同时附电子版（光盘或 U 盘刻存）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(二) 审核。根据工作需要，我厅将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及符合性审核。

(三) 公示。对通过审核拟入库的申报人员，在我厅公众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(四) 入库。公示结果不影响入库的，我厅将纳入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家库统一管理。

三、有关事项说明

(一)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家库是为开展工业和信息

化领域财政资金竞争性分配、绩效管理、监督检查、验收及政策规划、咨询论证、调查研究等工作而设立的专家资源库。我厅将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要求，适时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并委派承担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实行专家使用评价制度。专家抽取使用后，我厅将对其参与工作态度、工作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。

（三）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。根据工作需要和使用评价等情况，我厅将适时进行专家分类设置调整及补充入库、调整出库。

（四）本次公开征集时间截至 12 月 20 日。对此后申请入库的专家，我厅将定期开展审核入库相关工作。

材料邮寄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100 号 714 室。

联系电话：020-83133413、83135820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家入库申报表
2. 学科专业分类目录
3.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